

芳苑鄉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6 月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一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招標	得標廠商
洪松林	107 年芳苑鄉永興村等 6 村 道路改善工程	信義村	460	460	10.1.3-1	芳苑鄉公所	有	金葉營造

製表：

課長：

鄉鎮市長：

- 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送縣府主計室。